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6(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尼科尔·安·曼尼恩女士(爱尔兰)

一. 引言

1. 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1 年 5 月 5 日和 26 日及 6 月 30 日第 34、40 和 4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5/SR.34、40 和 42)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65/608 和 Corr.1)；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预算的报告(A/65/756)；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5/743/Add.9)。

* 因技术原因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重新印发。



二. 决议草案 A/C. 5/65/L. 37 的审议情况

4. 在 5 月 26 日第 40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通知委员会，在有关该项目的非正式磋商期间没有达成一致。

5.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 (A/C. 5/65/L. 37)。

6. 在 6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主席根据非正式磋商对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11 段，在“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后插入“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b) 在执行部分第 11 段之后，增加一个新段落，案文如下：

“12. 注意到已根据第 65/289 号决议的规定对批款总数作出调整；”

并将后面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c) 在执行部分第 17 段(先前第 16 段)，将数字 542 652 500 改为 545 470 600，并相应更新第 18 至 21 段(先前第 17 至 20 段)。

7. 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见 A/C. 5/65/SR. 42)。

8. 同次会议还要求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4、5 和 15 段进行记录表决。会议还要求对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记录表决。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 5/65/L. 37 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四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4、5 和 15 段经记录表决，以 71 票对 3 票、51 票弃权获得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

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C.5/65/L.37 全文经记录表决，以 121 票对 3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1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图瓦卢。

10. 决议草案通过后，匈牙利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了言（见 A/C. 5/65/SR. 42）。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 425(1978)号决议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8 月 30 日第 1937(201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82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 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7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0 A 号、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50 B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50 C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5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8 号和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82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部队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首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¹ A/65/608 及 Corr. 1 和 A/65/756。

² A/65/743/Add. 9。

号、2010年6月24日第64/269号和2011年6月30日第65/289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2011年4月30日该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5 950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91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第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 A、55/180 B、56/214 A、56/214 B、57/325、58/307、59/307、60/278、61/250 A、61/250 B、61/250 C、62/265、63/298和64/282号决议；

5. 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应严格遵守第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 A、55/180 B、56/214 A、56/214 B、57/325、58/307、59/307、60/278、61/250 A、61/250 B、61/250 C、62/265、63/298和64/282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8.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9.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10.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2. 注意到已根据第65/289号决议的规定对批款总数作出调整；

13. 请秘书长确保第59/296、60/266、61/276、64/269和65/289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4.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5.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第51/233号决议第8段、第52/237号决议第5段、第53/227号决议第11段、第54/267号决议第14段、第55/180 A号决议第14段、第55/180 B号决议第15段、第56/214 A号决议

第 13 段、第 56/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78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1/250 A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1/250 B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1/250 C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2/265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3/298 号决议第 19 段和第 64/282 号决议第 18 段，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7. 决定批款 580 331 6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该部队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545 470 6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9 540 6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 320 4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8.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96 721 900 美元，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9.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558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047 9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17 0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3 200 美元；

20. 决定，考虑到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和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83 609 700 美元，每月 48 360 967 美元，充作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21. 又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2 790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0 239 5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085 000 美元，以

³ A/65/608 和 Corr. 1。

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65 800 美元；

22.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2 951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2 951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又决定，上文第 22 和 23 段提及的 62 951 5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1 081 300 美元；

2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6.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7.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8. 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